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凌科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张津育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徐民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桑亮

建设单位：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 5 号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4 号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 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III类：III-6864-1 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II类：II-6864-2 敷料、护创材料（医用止血纱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III类：III-6864-1 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3500 延米，II类：II-6864-2 敷料、护创材料（医用止血纱布），3700 延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III类：III-14-08 可吸收外科辅料（材料）（同III-6864-1 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5200 延米，III-14-00 消炎止血网（同II-6864-2 敷料、护创材料（医用止血纱布）），900 延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5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5 年 7 月底		
调试时间	2005 年 9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27-28 日、3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顺义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元	比例	4.5%
实际总概算	240 万元	环保投资	46 万元	比例	19%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2017.7.16)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018 年 5 月； 4、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编制的《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5 年 6 月)； 5、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批复》（顺环保建字【2005】517 号）（2005 年 7 月 7 日）； 6、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家计委、国务院环委会（87）国环字第 002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3 号文）；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1.1 实施； 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1、《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2016]16 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21 版）； 1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18、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顺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顺政发[2018]14 号； 19、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排放废水进入北京首儿药厂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至厂区西侧的小中河，排放污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 B 排放限值，见表 1-1 。

表 1-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总磷	LAS
标准值（mg/L，pH 除外）	6-9	30	6	10	1.5（2.5）	0.3	0.3

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顺政发[2018]14 号），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3、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Ⅱ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要求，执行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Ⅱ时段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50%）15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	1.8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应按相应排气筒高度时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1）本项目生活垃圾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治理白皮书》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0 号）等有关规定。 2）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规定。 3）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 5 号，京平高速李天桥的西北角。其西侧距机场二高速收费站 3.9 公里；南侧距徐尹路 5.7 公里；东侧距东六环路 104 米；项目所在地地理坐标 N：40°2'12.34"， E：116°39'17.56"，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于北京首儿药厂院内，厂区四至：项目北侧为首儿药厂厂区院内小路及空地；东侧为厂区仓储用房；西侧为首儿药厂生产车间；南侧为首儿李桥儿童医院停车场。项目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二、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

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是专业生产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家，是北京纺织科学研究所下属的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III-14-08 可吸收外科辅料（材料），III-14-00 消炎止血网。主要生产产品是医用止血材料。

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用北京首儿药厂厂房为 1 层，办公用房为于首儿药厂办公楼的二层，租用总建筑面积 598m^2，其中生产用房 475 平方米，办公用房 100 平方米，危化品库和危废间 23 平方米。所用场地产权属北京首儿药厂所有，产权性质为工业用房。项目使用北京首儿药厂的各类配套辅助设施，包括：供水、供电、给排水设施等。

公司建有 1 条医用纱布生产线和一条包装生产线。

项目生产厂区具体布置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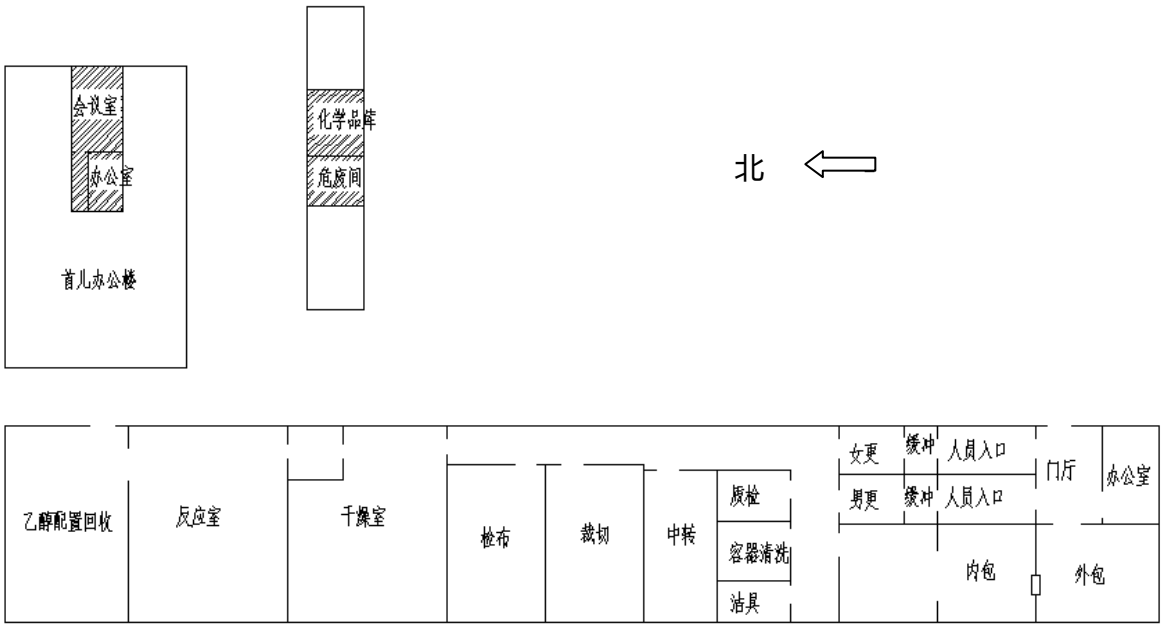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未扩产和改建，各类医用止血材料年生产能力 7200 延米，近三年年产各类医用止血材料 6100 延米，未超过项目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约 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

目前企业设有职工 25 人，实行单班制；全年工作 24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	实际建设	与环评情况对比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 5 号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 5 号	一致
总投资（万元）		200	240	增加环保投资
主体工程		纱布加工生产区，纱布包装生产区，1 间办公室。建筑面积 350m^2	纱布加工生产区，纱布包装生产区，中转库房。建筑面积 475m^2	生产区增加了 125m^2 库房
辅	办公	厂房南侧办公室	厂房东侧首儿办公楼	增加办公区域 100m^2

助工程	区		内租赁办公室和会议室等。	
	化学品库	化学品存放在车间，随用随买	在厂区东侧新建化学品库	新增面积 11m^2
	环保工程	浸液设备上方安装排气罩，通过风机排出房顶，废气无组织排放	浸液设备、干燥设备、配料间、酒精回收间上方安装排气罩或排风口，通过风机排出室外，进入集中排风管道，送入废气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增加废气集中收集及净化装置，将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危险废物依托北京首儿药厂处理	新建危废暂存间	增加危废暂存间 12m^2，公司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项目主要产品

表 2-2　项目产品产量

序号	环评阶段	产量/年	验收阶段	产量/年
1	Ⅲ-6864-1 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	3500 延米	Ⅲ-14-08 可吸收外科辅料（材料）（同Ⅲ-6864-1 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	5200 延米
2	Ⅱ-6864-2 敷料、护创材料	3700 延米	Ⅲ-14-00 消炎止血网（同Ⅱ-6864-2 敷料、护创材料）	900 延米
合计		7200 延米		6100 延米

验收时产品与环评时的产品一样。产品名称变更是由于国家 2017 版医疗器械分类目录进行了调整，将III-6864-1 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名称变更为III-14-08 可吸收外科辅料（材料），II-6864-2 敷料、护创材料变更为III-14-00 消炎止血网。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增减量
		数量	数量（台）	数量（台）
1	反应机	1 台	1 台	0
2	干燥机	1 台	1 台	0
3	酒精回收系统	1 套	1 套	0
4	小型裁纸机	1 个	1 个	0
5	小型封口机	1 个	1 个	0

本项目验收阶段相较于环评阶段设备无变化。

4、项目管理

本项目环评阶段设计需要职工 20 人，目前职工人数 25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240 天。

5、公用工程

1）、给水

该项目由北京首儿药厂供水系统提供，市政管网统一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据统计，项目平均用水量 480t/a，其中生产用水约 180t/a，生活用水约 300t/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量 415t/a（1.729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北京首儿药厂院内的污水管网进入药厂的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北京首儿药厂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350t/d，处理首儿药厂院内的全部生产和生活污水。该污水处理站建于 2001 年 9 月，由于长期运行，处理水量增加，排水水质不能达标排放，为此 2021 年进行了污水站改造，改造后处理能力达到 400t/d。经 2022 年季度常规监测（见附件监测报告），污水站排水水质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 B 排放限值要求。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平均 0.85 万 kWh。

4）、供暖、制冷、食堂

项目生产车间、办公室冬季由北京首儿药厂供热锅炉房提供。

项目不设食堂，职工在北京首儿药厂职工食堂用餐。

5）、市政交通道路

项目周边主要道路为东侧的顺通路和东六环、南侧的京平高速、李天路等，所在地区交通较为便利。

三、审批过程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于2005年6月编制完成《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5年7月7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批复》（顺环保建字【2005】517号）。

项目于2005年7月底开工建设，2005年9月10日竣工并同步调试运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运行中的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原料名称	年用量	
1	织物（脱脂纱布或再生纤维）	7200 延米/a	织物(脱脂纱布或再生纤维）	6100 延米/a	根据工艺需要，漂洗、碱化过程药剂用量有调整
2	次氯酸钠	108L/a	次氯酸钠	60L/a	
3	双氧水	72 L/a	双氧水	50L/a	
4	氢氧化钠	0.72t/a	氢氧化钠	0.97t/a	
5	弱酸	180L/a	弱酸	32L/a	
6	酒精	14.4t/a	酒精	8t/a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没变，但根据不断的实验研发，为保证产品质量的日趋完善，每一工序过程中所用的原材料、试剂用量、比例有一定调整，因此原材料的用量比例有所变化。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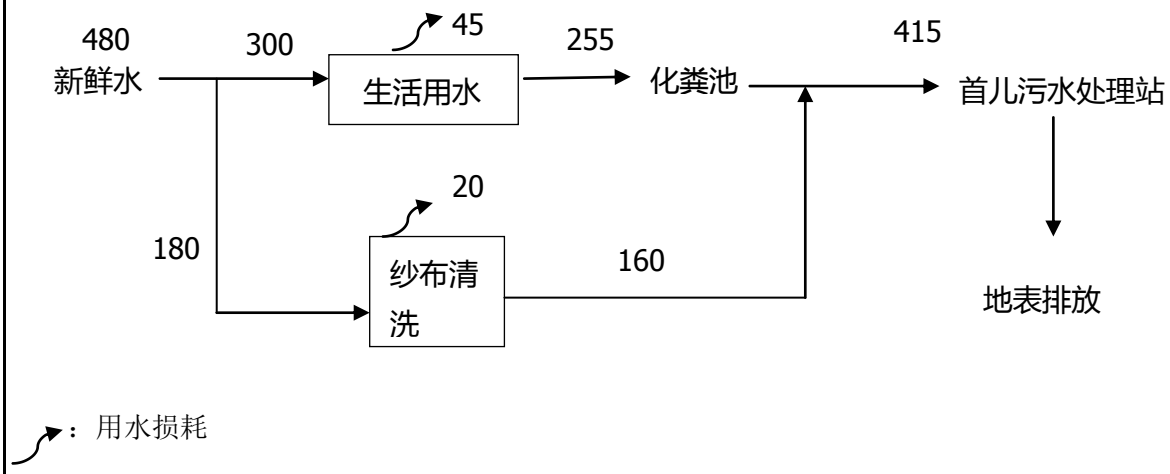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给水、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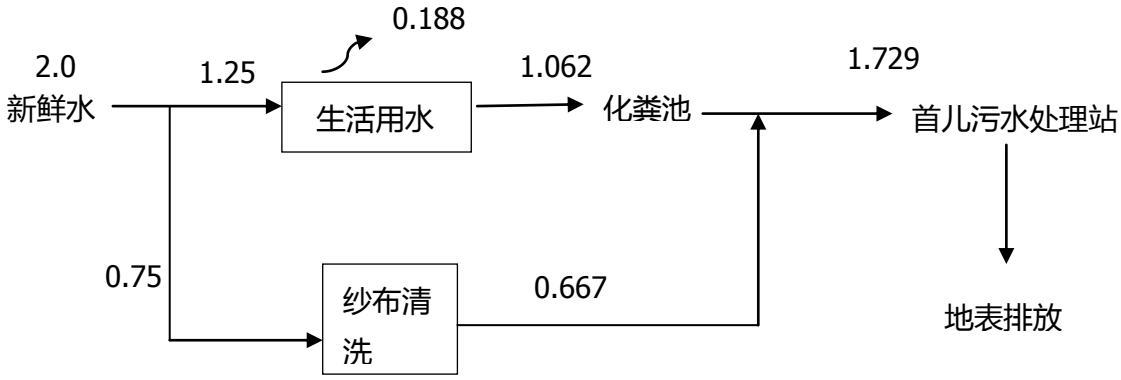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给水、排水平衡图　　（单位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过程是：先进行前处理，织物经次氯酸钠、双氧水漂洗去除杂质；再经氢氧化钠碱化处理；第三步用酸液调节处理为中性；第四步进行干燥，形成成品；第五步裁切、消毒、包装。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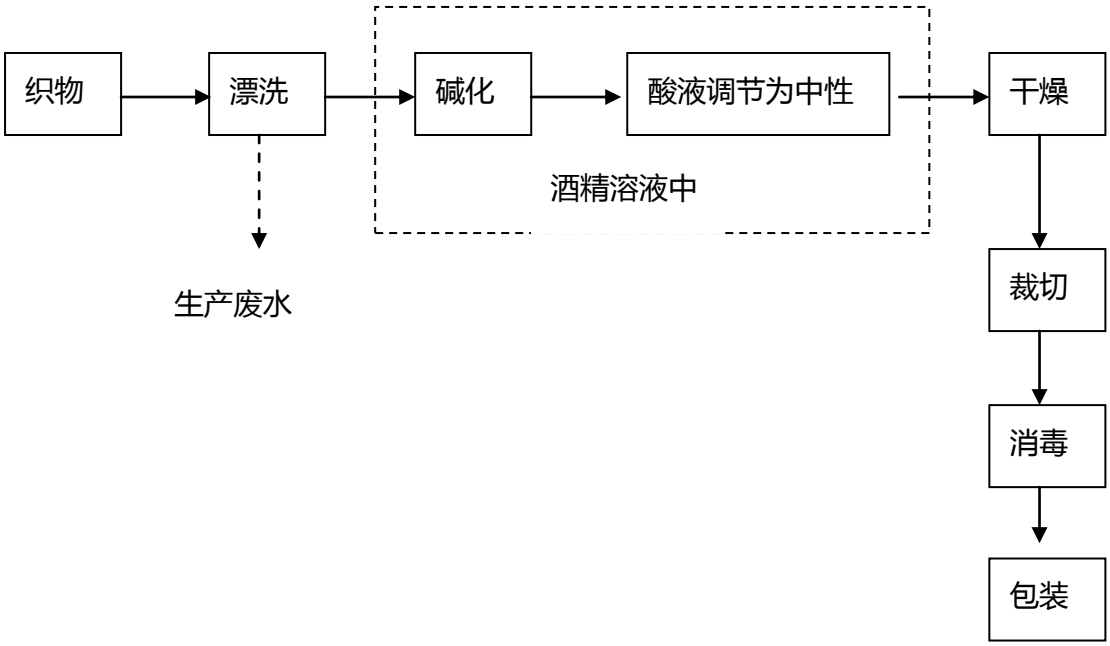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消毒工序采用紫外灯照射。

织物经次氯酸钠、双氧水漂洗去除杂质，漂洗的头遍浓废液倒入塑料桶中做危废处理，再次清洗水排入下水管，进入首儿药厂污水处理站。

纱布碱化过程是在酒精中进行，使用过的酒精进入酒精回收系统，经蒸馏、冷凝后回收再利用。酒精回收系统及反应机均为密闭。干燥过程中织物上残留的酒精挥发出来，通过排气罩排出室外。

项目酒精年用量约 8t/a，酒精在生产过程中不参与反应，只是中间介质。在酒精回收循环使用过程中，回收装置中残存的废底液定期排放作为危废收集处理，清洗罐体时部分酒精进入废水管道；另有生产设备碱化槽中废底液经水冲洗带入废水中；其余酒精均挥发通过排气罩吸入废气净化系统中进行净化处理。

反应间

干燥间

配料间

酒精回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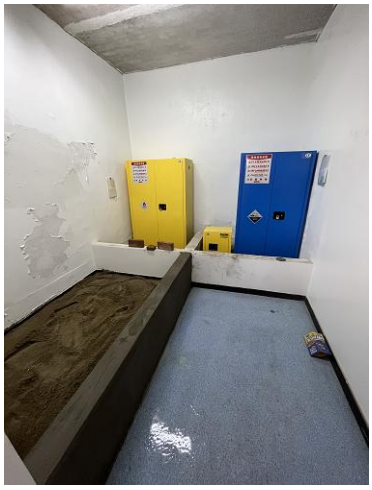

新建化学品库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运行期相较于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均未有明显变化，有部分内容发生变化：

1、由于国家 2017 版医疗器械分类目录进行了调整，将III-6864-1 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名称变更为III-14-08 可吸收外科辅料（材料），II-6864-2 敷料、护创材料名称变更为III-14-00 消炎止血网。

2、新租建筑面积 248m^2，其中办公室 100m^2，中转库房 125m^2，11m^2 危化品库，12m^2 危废暂存间。新增面积为办公室和库房，不含生产区域。

3、原生产过程中使用酒精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排风机直接排出室外，无组织排放。目前根据环保要求采取了集中收集，安装废气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废气从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有利于大气环境改善。

4、原来产生的危废存放在首儿药厂危废间，依托首儿药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2022 年公司建设了自己的危废暂存间和化学品库房，自 2023 年开始，公司直接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便于自身危废的管理。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投资：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投资	
	内容	投资（万元）	内容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减振	2	设备减振、低噪音风机	2
固废	垃圾分类收集、暂存，车间地面防渗	7	垃圾分类收集、暂存，车间地面防渗	7
	使用首儿药厂危废间	——	自建危废暂存间	8
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	——	新建废气收集装置及废气净化系统，15m 高废气排气筒	29
合计		9	合计	4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过程用水。

据统计，项目用水量 480t/a，排放污水总量 415t/a。主要污染因子有：COD_{Cr}、BOD_5、SS、氨氮和总磷、LAS。项目生产过程中纱布前处理需要进行漂洗，因此排放生产清洗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和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北京首儿药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出水排入地表水体小中河。

污水站总排口及监测点位

二、废气

项目生产中排放废气主要为原料纱布用酒精浸泡碱化过程、干燥过程、配料过程等工序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各废气产生设备上方均安装排气罩，有 1 台集中排风机排出室外，进入废气净化系统，净化工艺如下：

收集罩--管道—一级洗涤喷淋塔（加药，主要用于酸碱中和，同时吸收乙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乙醇）—离心风机—烟囱 15m 高空排放。

喷淋洗涤塔由塔体（含水箱）、填料、喷淋装置（含循环水泵）、脱水层等四个部分组成。洗涤塔处理废气是利用气体吸收原理，即根据混合气体中各组分在某

液体溶剂中的溶解度不同而将气体混合物进行分离。

车间排风管道

酒精回收室排风管道

废气净化系统

反应设备排气罩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洗涤塔

废气排放口标识

监测平台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反应机、干燥机、裁切机、排风机等设备。项目主要产噪设备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噪声源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设备数量（台、套）	位置
1	反应机	1	车间内
2	干燥机	1	
3	酒精回收系统	1	
4	裁切机	1	
5	风机	1	房顶

风机减振装置

四、固废

1、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量（t/a）	固体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6.0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日产日清
2	废包装物、废下脚料、不合格品	0.1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3	废酸碱、废包装物	0.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由有资质的危废回收公司清运处置
4	酒精回收残液	3.0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2-06	
5	废气治理废活性炭	0.64	HW49 900-039-49	
	总计	9.84	——	——

表 3-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贮存方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HW49	900-047-49	0.1	化学品包装、废酸碱清洗液	桶装	固态、液态	废酸碱、废有机物	1 次/年	T/C/I/R
HW06	900-402-06	3.0	酒精回收残液	桶装	液态	废酒精	1 次/月	T,I,R
HW49	900-039-49	0.64	废活性炭	桶装	固态	废有机溶剂	1 次/年	T

项目建有危废暂存间，并做好防渗漏处理。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危废暂存间

危废间室内

2、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1）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在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

2）一般工业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废包装物、纱布裁切下脚料、不合格品等，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间中，定期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化学品包装、废溶剂、废酸碱、废酸碱清洗液。

公司新建危废暂存间为独立的封闭房间，面积约 12m^2，做好防渗漏处理，内置废液托盘。在明显位置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按要求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暂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做好各项申报登记工作。

表 3-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排放情况
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生产清洗纱布废水	pH、COD_{Cr}、BOD_5、SS、氨氮、总磷、LAS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北京首儿药厂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通过管网最终排入厂区西侧的地表水体小中河。	达标排放
2	大气污染物	废气	生产工序	非甲烷总烃	设备上安装排风罩，由风机将废气排出进入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达标排放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	Leq:dB（A)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	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独立生活垃圾存放站，生活垃圾存放处做防渗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指定地点消纳。	妥善处置
		生产固废	一般废包装物、纱布原料裁切下脚料、不合格产品	废包装物、废原料、不合格产品	分类存放于废物储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再利用。一般生产废物中的不可回收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包装、废酸碱液、废有机溶剂	暂存在新建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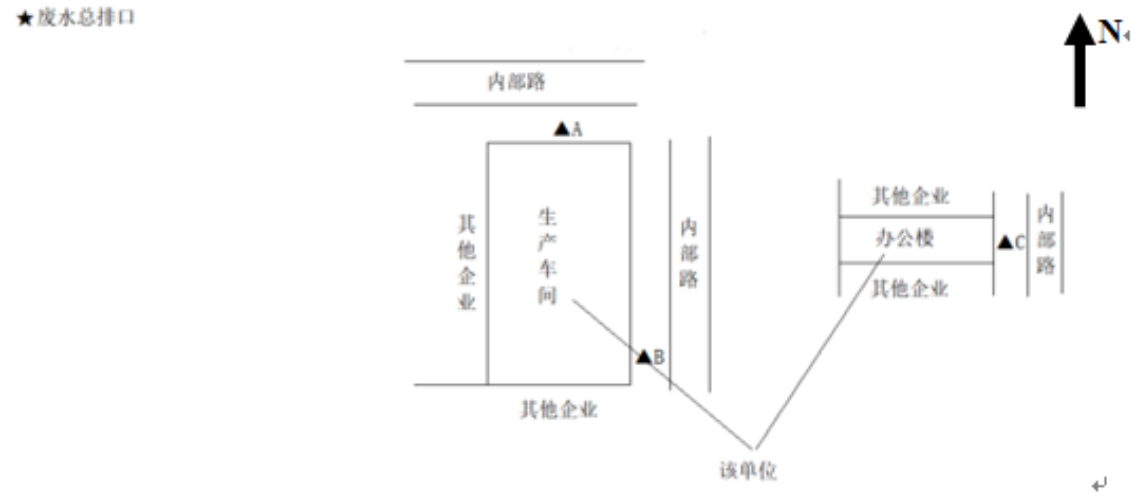

注：★代表废水监测点，▲代表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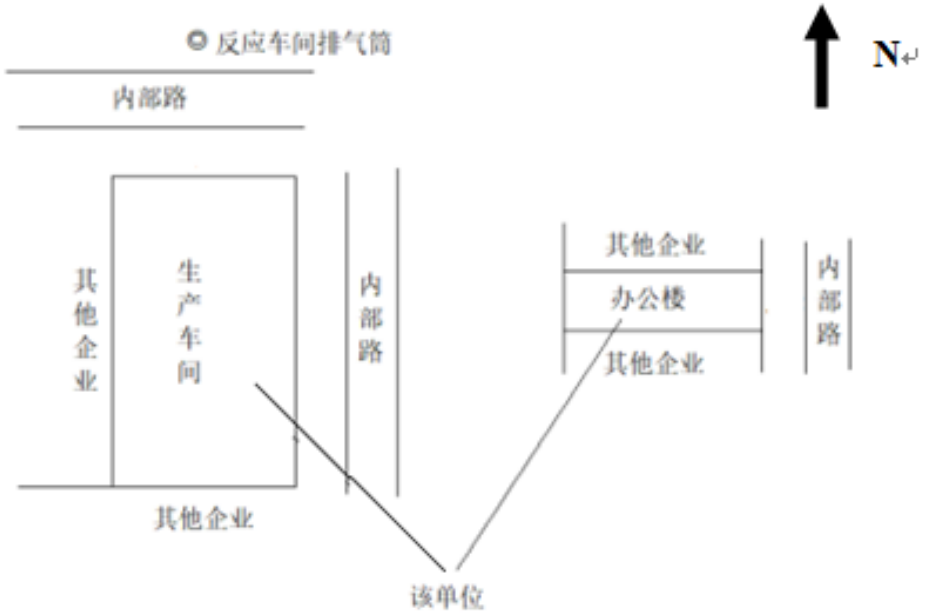

注：◎代表有组织监测点。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三同时”落实情况：

（1）施工期间，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运营期间，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表 3-4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废水	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北京首儿药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地表排放。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北京首儿药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地表排放，最终进入小中河。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并安装减振装置。	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并安装减振装置。排风机安装在厂房顶。	已落实
	固废	一般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单独收集，集中存放，依托北京首儿药厂交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一般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单独收集，集中存放，依托北京首儿药厂交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交北京金隅红树林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自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	安装一台排风机，车间顶无组织排放。	安装 1 套集中排风系统，1 套废气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建废气治理设施。
	排放口标识	/	新建危废暂存间，已设置危废暂存处标识 新建废气净化装置，设置排放口标识。	均已设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建设项目：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III类：III-6864-1 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II类：II-6864-2 敷料、护创材料（医用止血纱布）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 5 号。项目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350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350 平方米。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该项目以生产医用止血纱布为主，年产止血纱布 7200 延米。

（二）改项目在生产中首先需要对织物经次氯酸钠和双氧水漂洗去除杂质，这步工序需在水溶液中进行。年用水量 180t/a。排水按 90%计算，年排水量为 162t/a。生产废水采用首儿药厂洗涤废水处理工艺处理，控制 COD 排放浓度为 60mg/L，年排放 COD 控制总量为 9.72kg/a，能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新建标准。

（三）该项目在采取可行的环保措施后，设备运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的 1 类，即昼间噪声值不得大于 55dB(A)，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改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5.02t/a，经集中密闭收集、及时清运后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该项目工艺中的二、三步是在酒精溶液中进行的。酒精存储间和生产车间应严格按照国家《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设计、使用。拟建项目酒精配制回收车间及反应车间安装防爆等级设计，能够有效的减少火灾发生。

（六）在生产中需要对产品进行干燥处理，该项目生产用热由首儿药厂锅炉房提供。该项目不再单建锅炉房。

（七）该项目所有职工全部为北京方庄科学研究所的人员，中午就餐在首儿药厂职工餐厅就餐，不建食堂。不存在食堂油烟污染问题。

二、建议

（一）该项目排水管、厕所、垃圾堆放场、污水处理设施等均应采取防渗措施，以减少生活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二）为减少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定期消毒，定期清运，堆放场地

应做防渗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酒精存储间和生产车间应严格按照国家《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设计、使用。在此基础上加强员工风险意识，做好危险化学品使用及保管培训。

二、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项目编号：BJSYXSAHB001-2-2005-73）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建议。

二、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 5 号建设。

三、同意经营范围为：Ⅲ类：Ⅲ-6864-1 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Ⅱ类：Ⅱ-6864-2 敷料、护创材料。（生产医用止血纱布）

四、项目供暖由首儿药厂统一提供，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燃料。

五、排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试行）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废水须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六、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90）中Ⅰ类标准。

七、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要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八、项目建成后，须向区环保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二〇〇五年七月七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本项目经调查，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从立项至今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本项目经调查，项目均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满足批复中的执行标准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规模	/	使用现有厂房，办公及生产区总建筑面积 598 m^2。生产能力无变化	新增建筑面积 248m^2，主要为办公用房和生产库房，无生产区域。
地址	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 5 号建设。	建设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 5 号建设。	一致
建议要求	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建议。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建议	一致
经营范围	Ⅲ类：Ⅲ-6864-1 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Ⅱ类：Ⅱ-6864-2 敷料、护创材料。（生产医用止血纱布）	Ⅲ-14-08 可吸收外科辅料（材料）（同Ⅲ-6864-1 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Ⅲ-14-00 消炎止血网（同Ⅱ-6864-2 敷料、护创材料）。	2017 年医疗器械调整分类， 产品一致
能源	项目供暖由首儿药厂统一提供，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燃料。	项目供暖由首儿药厂统一提供，其余所用能源为电能	一致
废气	/	废气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经净化处理后排放污染物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1/501-2017）中Ⅱ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限值要求。	原环评时废气无组织排放，验收时改为有组织排放，并净化处理。
废水	排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试行）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北京首儿药厂污水处理站，	一致

	水范围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废水须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处理达标后排入地表水体小中河。排放水质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 B 排放限值”。	
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90）中Ⅰ类标准。	项目生产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	噪声区划分类由 1 类区调整为 3 类区。
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要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一般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单独收集，集中存放，由北京首儿药厂交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在自建防渗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监测机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所有检测项目均采用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行样品采集和测定。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本次验收监测由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一、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使用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1。监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表 5-1　　项目所用监测仪器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AL-S-43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AL-S-432
	手持式气象测量仪	5500	AL-S-453
	气相色谱仪	GC-7806	AL-S-448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AL-S-351
2	水温表	SW-1	AL-WD-386
3	电子天平	ESJ205-4	AL-S-023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FA-O	AL-S-039
5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型	AL-S-511
6	生化培养箱	SPX-150	AL-S-078

7	滴定管	50mL	AL-BL-257
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AL-S-395
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AL-S-303
1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75SⅡ	AL-S-445
1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AL-S-303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AL-S-471
13	声校准计	AWA6221B	AL-S-333
14	手持式气象测量仪	5500	AL-S-455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

项目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见表 5-2。

表 5-2　项目污染物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0.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三、采样点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测点科学性和可比性。

四、实验室内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仪器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并进行了有效测量。分析人员接到样品后在样品的保存期限内进行分析，同时认真做好原始记录，并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对未检出的样品给出实验室使用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

五、数据处理的质量保证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经过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

（1）废气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2）废水水质监测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对布点、样品保存、运输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3）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南、北厂界	连续 2 天	各 2 次/昼、夜

2、废水监测内容

污水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pH、COD_{Cr} 、SS、氨氮、BOD_5、总磷、LAS	首儿污水站总排口	连续 2 天	4 次/天

3、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检测口	连续 2 天	3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正常进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由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27 日~28 日、3 月 15 日~16 日。

1、废水监测结果

全程序监测，瞬时采样。采用时间 2023.02.27~2023.02.28。

表 7-1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内容	监测结果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北京首儿药厂污水站总排口	2023.02.27	pH	7.3（9.6℃）	7.3（9.8℃）	7.2（9.8℃）	7.3（9.6℃）	6~9	达标
		SS	4L	4L	4L	4L	10	达标
		BOD_5	3.5	4.5	3.1	5.5	6	达标
		COD_{Cr}	18	23	15	28	30	达标
		氨氮	0.396	0.469	0.378	0.345	1.5（2.5）	达标
		总磷	0.02	0.04	0.03	0.05	0.3	达标
		LAS	0.14	0.11	0.16	0.10	0.3	达标
	2023.02.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2（9.2℃）	7.1（9.4℃）	7.1（9.6℃）	7.3（9.4℃）	6~9	达标
		SS	4L	4L	4L	4L	10	达标
		BOD_5	4.7	5.4	3.3	3.8	6	达标
		COD_{Cr}	24	28	16	19	30	达标
		氨氮	0.446	0.355	0.412	0.404	1.5（2.5）	达标
		总磷	0.03	0.05	0.02	0.04	0.3	达标
		LAS	0.14	0.11	0.19	0.11	0.3	达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水经北京首儿药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悬浮物、氨氮、COD、BOD_5、总磷、LAS 污染因子满足验收阶段北京市《水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 B 排放限值”限值要求。

根据北京首儿药厂日常对污水处理站进行的管理监测，2022 年 4 个季度的污水排放污染物均能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 B 排放限值”限值要求（见附件 4 个季度监测报告）。

本项目排放废水总量 415t/a，按监测结果最大值计算，项目排放 COD 总量为 0.012t/a，氨氮 0.0002t/a。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时间是 2023 年 2 月 27-28 日昼间，项目夜间不生产。监测时天气状况晴，测试时最大风速 2.2m/s；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排放标准 dB(A)	是否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3.02.27	10:56~11:06	51	昼间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2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54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22:11~22:22	40	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4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40		达标

表 7-3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排放标准 dB(A)	是否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2023.02.28	10:59~11:09	54	昼间 65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52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2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22:10~22:20	39	夜间 55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4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39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3、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经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16 日。

表 7-4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净化前）

项目	2023.03.15					
排气筒高度	15m					
采用位置	净化前监测口					
净化设备/方式	喷淋塔+活性炭					
测点截面积（m^2）	0.159					
监测时间	08:03—09:13		10:40—11:50		12:54—14:05	
大气压（kPa）	102.4		102.2		102.2	
烟气温度（℃）	14.7		15.6		16.0	
烟气湿度（%）	2.0		2.0		1.9	
静压（kPa）	0.00		0.00		0.00	
动压（Pa）	146		155		149	
烟气平均流速（m/s）	12.7		13.1		12.9	
标干烟气量（m^3/h）	6.82×10^3		7.02×10^3		6.88×10^3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16	0.794	107	0.752	97.6	0.672

表 7-5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净化后）

项目	2023.03.15
排气筒高度	15m
采用位置	净化后监测口
净化设备/方式	喷淋塔+活性炭

测点截面积（m^2）	0.196					
监测时间	08:03—09:13		10:40—11:50		12:54—14:05	
大气压（kPa）	102.4		102.2		102.2	
烟气温度（℃）	14.5		15.1		15.3	
烟气湿度（%）	2.0		2.0		1.9	
静压（kPa）	0.00		-0.01		0.00	
动压（Pa）	64		78		67	
烟气平均流速（m/s）	8.4		9.3		8.6	
标干烟气量（m^3/h）	5.57×10^3		6.16×10^3		5.69×10^3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0.5	0.0587	12.0	0.0739	8.99	0.0512
排放标准	50	1.8	50	1.8	50	1.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6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净化前）

项目	2023.03.16		
排气筒高度	15m		
采用位置	净化前监测口		
净化设备/方式	喷淋塔+活性炭		
测点截面积（m^2）	0.159		
监测时间	08:05—09:15	10:05—11:15	12:58—14:04
大气压（kPa）	103.1	103.2	103.1
烟气温度（℃）	15.0	15.6	16.3
烟气湿度（%）	1.9	2.0	1.9
静压（kPa）	0.00	-0.01	0.00
动压（Pa）	159	156	151

烟气平均流速（m/s）	13.2		13.1		12.8	
标干烟气量（m^3/h）	7.14×10^3		7.06×10^3		6.93×10^3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07	0.794	110	0.774	98.4	0.682

表 7-7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净化后）

项目	2023.03.16					
排气筒高度	15m					
采用位置	净化后监测口					
净化设备/方式	喷淋塔+活性炭					
测点截面积（m^2）	0.196					
监测时间	08:03—09:13		10:40—11:50		12:54—14:05	
大气压（kPa）	103.1		103.2		103.1	
烟气温度（℃）	12.9		13.4		13.9	
烟气湿度（%）	1.9		2.0		1.9	
静压（kPa）	0.01		0.01		0.02	
动压（Pa）	74		76		74	
烟气平均流速（m/s）	8.3		9.1		9.0	
标干烟气量（m^3/h）	6.03×10^3		6.10×10^3		6.04×10^3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0.9	0.0659	12.5	0.0764	12.5	0.0756
排放标准	50	1.8	50	1.8	50	1.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Ⅱ时段大气污染物相关限值要求。

表 7-8　　项目有组织废气净化效率

项目	2023.03.15			2023.03.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净化效率	91%	89%	91%	90%	89%	87%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计算可知，项目废气净化装置的净化效率为 87%~91%。

本项目年工作 24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按监测结果排放速率最大值计算，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0.147t/a。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7-9。

表 7-9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类别	来源	种类	产生量	治理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包装物、废纱布下脚料、不合格品	0.1t/a	废品收购公司回收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生产车间	废化学品、废清洗酸碱废液、废有机溶剂	2.74t/a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自运行以来至 2022 年，原有产生的危废存放在北京首儿药厂危废间，依托北京首儿药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自 2023 年开始，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直接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 5 号，京平高速李天桥的西北角，北京首儿药厂院内，厂区四至：项目北侧为首儿药厂厂区院内小路及空地；东侧为厂区仓储用房；西侧为首儿药厂生产车间；南侧为首儿李桥儿童医院停车场。

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是专业生产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家，是北京纺织科学研究所下属的生产企业。企业经营范围为：III类：III-6864-1 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II类：II-6864-2 敷料、护创材料。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范围进行调整：III-14-08 可吸收外科辅料（材料），III-14-00 消炎止血网。III-14-08 可吸收外科辅料（材料）即为III-6864-1 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III-14-00 消炎止血网即为III-14-08 可吸收外科辅料（材料）。

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用北京首儿药厂生产厂房为 1 层，办公用房为于首儿药厂办公楼的二层，租用总建筑面积 598m^2。项目使用北京首儿药厂的各类配套辅助设施，包括：供水、供电、给排水设施等。

公司建有 1 条纱布生产线和一条包装生产线，生产能力为年产各类止血纱布 7200 延米。近三年平均年产各类止血纱布 6100 米。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约 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

目前企业设有职工 25 人，实行单班制；全年工作 24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

项目于 2005 年 7 月 7 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批复》（顺环保建字【2005】517 号）。2005 年 7 月底开工建设，2005 年 11 月竣工并同步调试试运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性质、地点、建设规模、主要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新租建筑面积主要用于办公和库房使用，主要是环保设施发生变化：原有废气未经净化无组织排放，现变更为集中收集净化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生产废气从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有利于大气环境改善。

原来产生的危废存放在北京首儿药厂危废间，依托北京首儿药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2022 年公司建设了自己的危废暂存间和化学品库房，公司直接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便于自身危废的管理。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2、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本项目生产和生活污水排入首儿药厂院内的污水管线，进入首儿药厂污水处理站，该污水处理站进行了提标改造。

（2）项目生产车间安装1套集中排风净化系统，净化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净化装置采用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方式。

（3）项目运行中产生噪声的设备为生产设备和排风机等。生产设备均安装了减振装置，风机为低噪声风机。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生产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每日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处理。生产固废中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物、废原材料下脚料、不合格产品等，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废化学品包装、废酸碱清洗液、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

3、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人员满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运行过程中的厂界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项目排放污水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B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出水经管网排入地表水体小中河。

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Ⅱ时段大气污染物相关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结论

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噪声、废气、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依托北京首儿药厂污水

处理站，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5、对工程后期运行建议

（1）危废间由专人管理，及时转运。

（2）环保设施定期维护，保证达标排放。

（3）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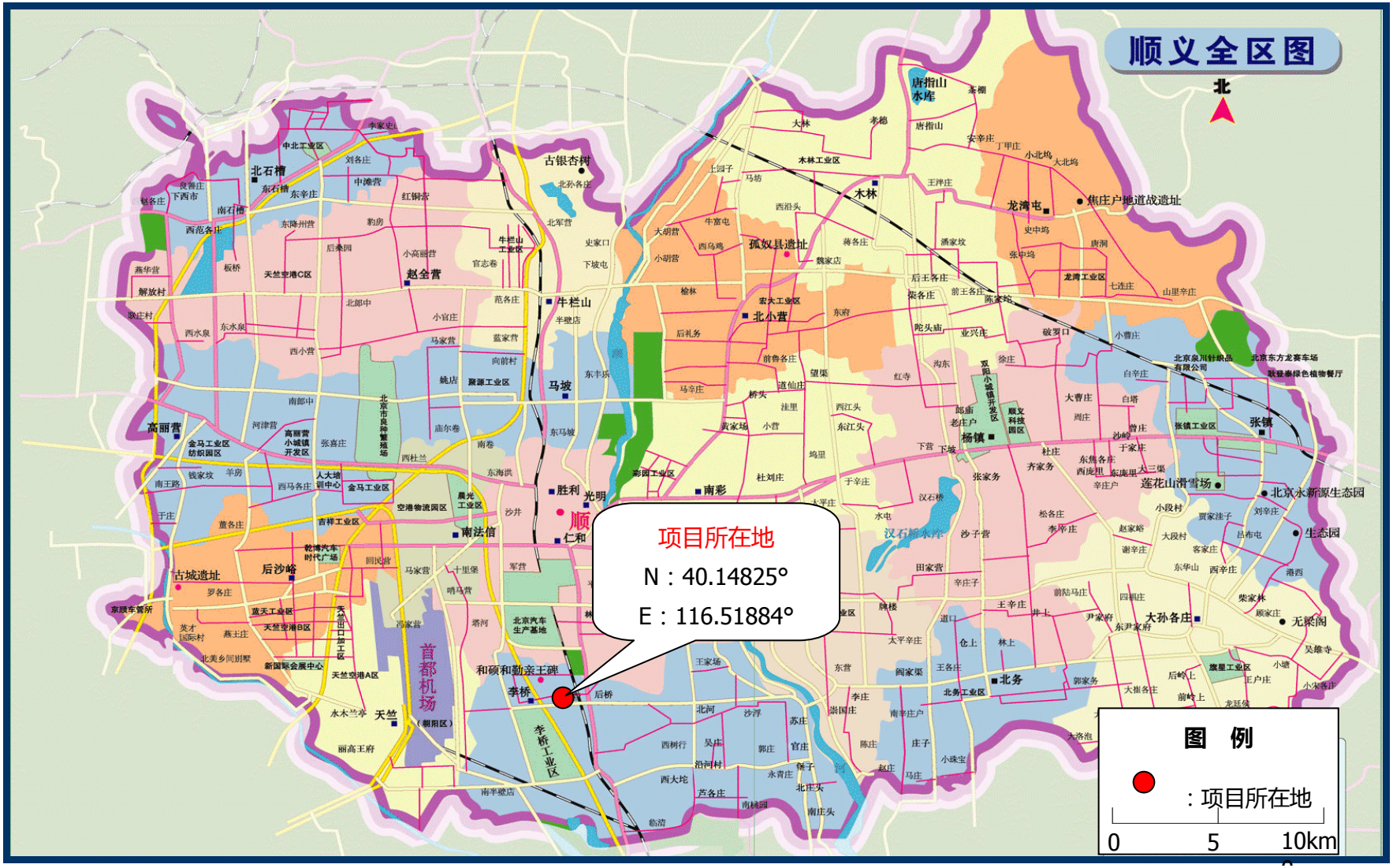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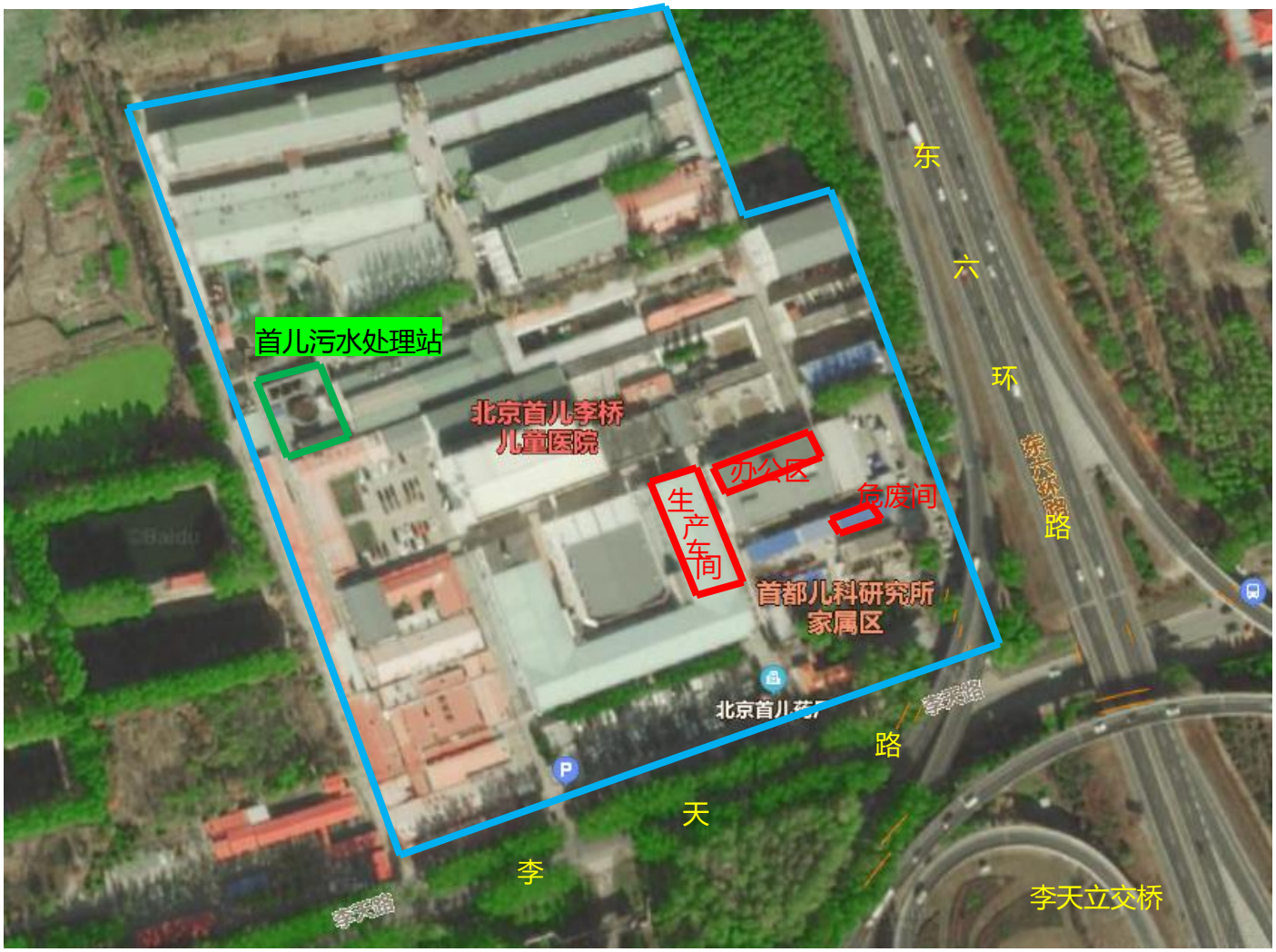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本项目　　首儿药厂厂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70小项“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40.17657° E:116.6228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医用止血纱布7200延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医用止血纱布6100延米	环评单位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顺环保建字【2005】5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5.07.30				竣工日期	2005.09.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无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良好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	2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6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9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1920		
运营单位		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3763546474E	验收时间	2023.4.10		

污染物排放标总控（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15			0.0415			0.0415
	化学需氧量			21	30			0.0087			0.0087			0.0087
	氨氮			0.4	1.5（2.5）			0.0002			0.0002			0.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1.2	50			0.129			0.129			0.12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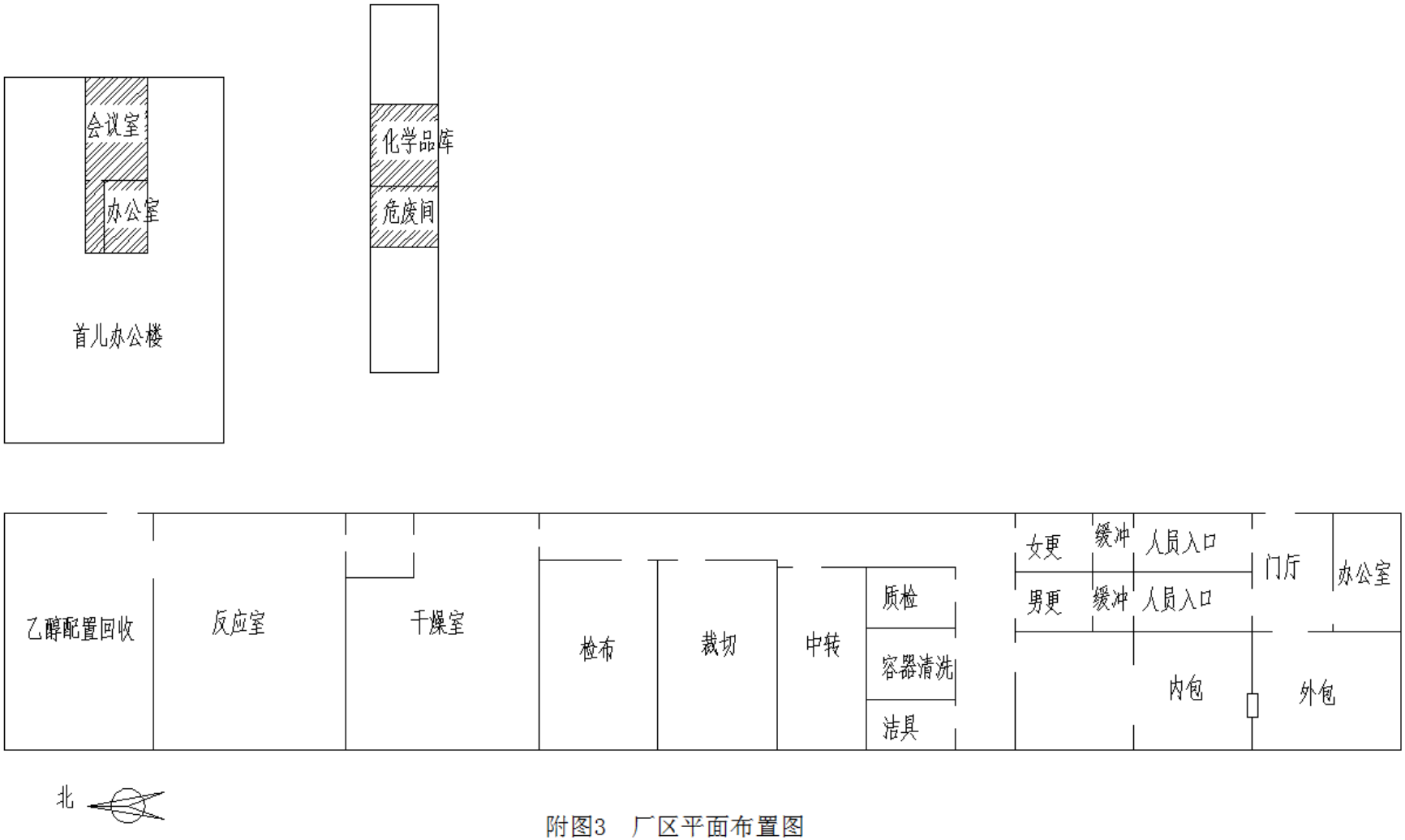
会议室
办公室
首儿办公楼
化学品库
危废间
乙醇配置回收
反应室
干燥室
检布
裁切
中转
质检
容器清洗
洁具
女更
缓冲
人员入口
男更
缓冲
人员入口
门厅
办公室
内包
外包
北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63546474E

营业执照

(副 本)(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凌科

经营范围　制造Ⅲ－６８６４－１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Ⅱ－６８６４－２敷料、护创材料；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4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04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6月04日 至 2034年06月03日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5号

登记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3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京药监械生产许2005004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63546474E

企业名称：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科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5号

企业负责人：张津育

生产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5号

生产范围：2017版分类目录：Ⅲ类：Ⅲ-14-00消炎止血网（国械注准20173140856），Ⅲ-14-08可吸收外科敷料（材料）***

许可期限：自2019 年 08 月 23日

至2024 年 08 月 22日

发 证 部 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 证 日 期：2022 年 08 月 30 日

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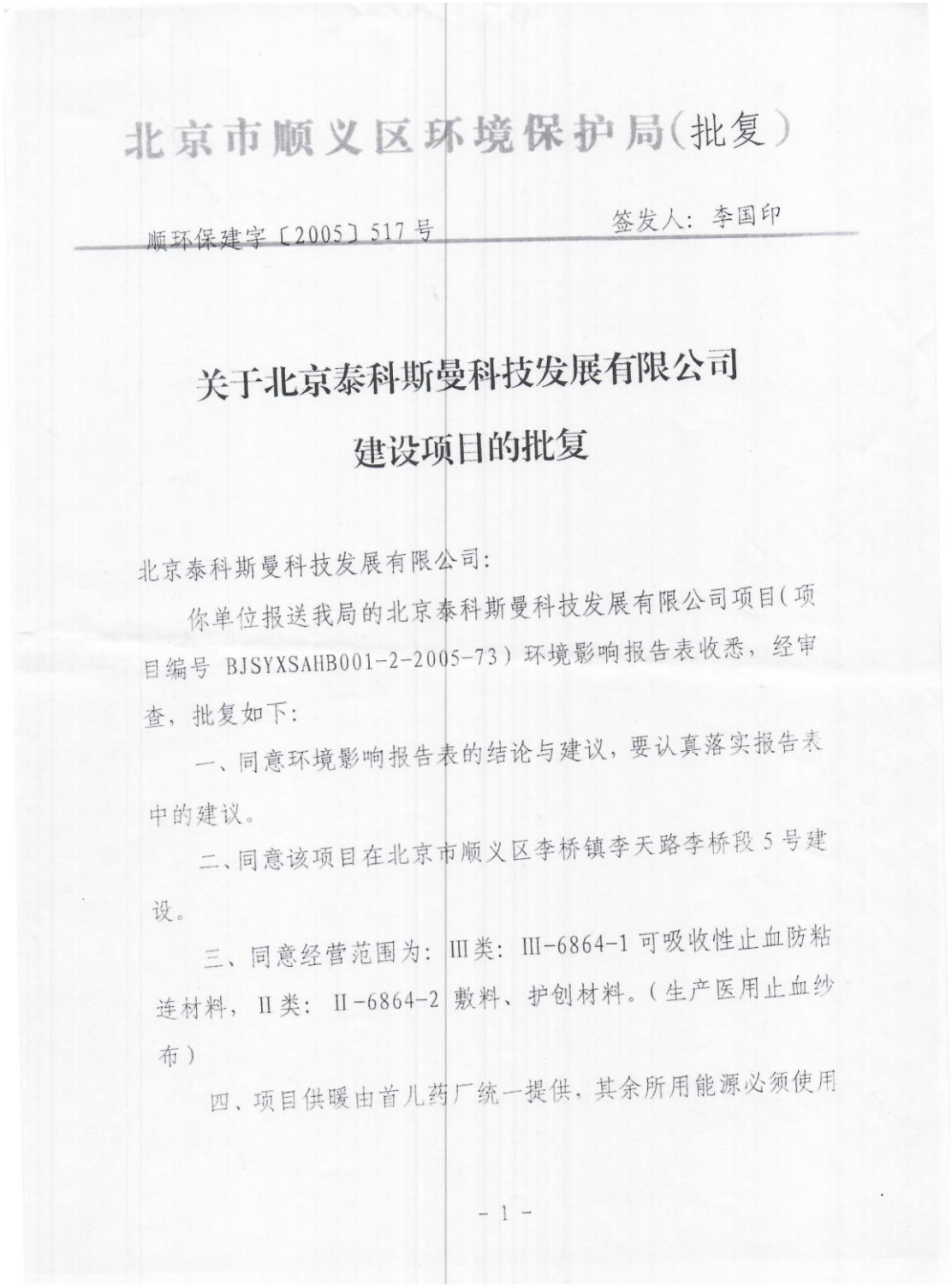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顺环保建字〔2005〕517号　　签发人：李国印

关于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批复

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项目编号 BJSYXSAHB001-2-2005-73)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建议。

二、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5号建设。

三、同意经营范围为：III类：III-6864-1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II类：II-6864-2敷料、护创材料。(生产医用止血纱布)

四、项目供暖由首儿药厂统一提供，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

- 1 -

清洁燃料。

五、排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废水须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六、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Ⅰ类标准，须采取降噪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七、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要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八、项目建成后，须向区环保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二〇〇五年七月七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批复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制文　　2005年7月7日印发

经办人：于秀芬　　审核人：高福文

打　字：方涓涓　　校　对：刘　健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微信二维码扫描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环保管家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有效期限：2023年3 月2 日至 2024年 3月 1日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 5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 5 号

法定代表人：凌科

项目联系人： 马桐

联系方式： 17600681940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 2 号楼北控科技大厦 608 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埝头工业区.北京金隅北水环保院内

法定代表人：毛玉麒

项目联系人：洪风妹 13621219687

联系方式：010-60755475 传真：010-60753901

24 小时运输服务电话：010-60756699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张颖 13910792825

鉴于：甲乙双方都是依法成立、合法续存的经营单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条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事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内容，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危废管家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包括：

1. 协助甲方编制危险废弃物管理计划，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中注册；

2. 指导甲方按标准建设危险废物库房，并按存储要求，分类存放各类危险废物；

3. 协助甲方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 协助甲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根据甲方安排每年协助甲方组织一次突发环境应急演练；

5.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6.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化服务；

7. 甲方环评办理过程中，乙方按环评要求与甲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并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对乙方派出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投诉并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2. 为乙方提供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注册所需全部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如实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查看管理计划要求内容），并对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 为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提供的分拣、装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等服务提供条件；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5. 组织对乙方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承担评审相关费用；

6. 对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告知乙方成分及危害性；

7.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甲方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专项运输车辆，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运输服务；

3.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品的运输（被列为《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的剧毒品）；

4.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足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5. 遵守甲方劳动纪律、廉政规定和安全管理，不得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索取小费或谋取任何其他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的，首先双方协商，仍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信息不符的，造成乙方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

3. 甲方未如实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查看管理计划要求内容），造成管理计划不能备案或产废种类缺失不能申请转移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 乙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和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进行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使用不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为甲方运输危险废物造成环境、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6.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第五条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03 月 01 日止。

第六条服务费结算和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管家服务费 10000 元， 10000 元管家服务费可抵扣收集、处置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前两次运输和处置后，收集、处置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的总费用未超过 10000 元的，剩余费用可以在本合同期内抵扣第三次及以上的收集、处置服务费，第三次及以的清理服务费用需甲方另行支付。

管家服务费：

序号	类别	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单价（元）	税额（元）
1	管家服务费（年）	10000	9433.96	566.04

收集、处置服务费：

不含税金额计算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含税单价（元/吨）	不含税单价（元/吨）	税额
1	化学试剂	30,000.00	28,301.89	1,698.11
2	实验室废液	20,000.00	18,867.92	1,132.08
3	空瓶/实验室垃圾	15,000.00	14,150.94	849.06
4	废活性炭	6000.00	5660.38	339.62

清理服务费：

序号	类别	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单价（元）	税额（元）
1	**清理服务费（吨）**	**500.00**	**471.70**	**28.30**
2	**清理服务费（车次）**	**1500.00**	**1415.09**	**84.91**

清理服务费：单车次清理服务费 1500 元（限 3 吨以下），单车次超过 3 吨按照实际重量乘以 500 元/吨计算。

注：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费为￥10000 元/年。合同有效期内，前两次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10000 元的，超出部分按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单价计算另行支付。双方约定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称重单为准，称重方应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起 10 日内，甲方将危废管家服务报酬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一次性汇入乙方账户，同时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三次及以上清理服务的，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废弃物转移后，甲方在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支付乙方费用。

5. 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甲方开票信息为：税率为 6%的增值税 专用 发票。

名称： 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3763546474E

5

地址、电话：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 5 号

电话 010-81474508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顺义支行营业部 11001008700053004629

（注：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0200011519200145625

行号：102100001153

税号：91110000783956745M

第七条合同解除、终止与变更

1. 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经查实乙方存在违法行为，或者违反甲方廉洁规定的；

（2）乙方提供单位和相关人员虚假资质证明材料的。

2. 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2）甲方拒不配合乙方提供危废管家服务所需要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危废管家服务的；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解除协议的。

第八条保密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管家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其它

1、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页载明的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是双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

2、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依法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中小企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如签约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 年 3 月 7 日

8

附件

危险废弃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最低预估量(吨)
1	废化学试剂	其他废物	HW49	900-047-49	见清单	见清单	有害	液态	箱装	0.05
2	实验室废液	其他废物	HW49	900-047-49	见清单	见清单	有害	液态	桶装	0.6
3	废试剂空瓶/垃圾	其他废物	HW49	900-047-49	沾染的化学品空瓶、垃圾	沾染的化学品空瓶、垃圾	毒性	固态	纸箱	0.2
4	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活性炭	毒性	固态	纸箱	0.3

危废代处置委托协议

委托方：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北京首儿药厂

由于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北京首儿药厂院内，共用危废间，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经当事双方协商后就危险废物代处置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一、委托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受托方进行代处理。受托方实际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全部危险废物。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为：

废化学试剂及包装物、酒精废液、废酸碱液

二、委托期限：贰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处置费用：根据实际处理危险废物的数量进行结算

四、委托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贮存，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五、委托方应如实告知受托方危险废物的性质，并对应装入容器的危险废物置于容器中，否则受托方有权拒绝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后果由委托方承担。

六、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危险废物交付给受托方之前的风险由委托方承担，如实告知给受托方后的风险由受托方承担，但委托方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和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在处置过程中给受托方造成损失的，由受托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委托方、受托方共同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联系的填表手续。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壹式两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壹份

委托方：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25日

受托方：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25日

测试报告：

管理编号：AL-41001(BG)

CMA
230120340397
资质有效期至:2029.01.08

检 测 报 告

奥检（AL）字 2023HJ-0525-1 号

样品名称：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 5 号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编　　制：王宇婷

审　　核：

批　　准：

批 准 日 期：2023 年 03 月 07 日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olai Guoxin（Beijing）Testing &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管理编号：AL-41002(BG)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检测、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6、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宜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7、 非实验室抽样或现场检测时，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实验室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于路高丽营段 138 号院

实验室邮编： 101318

实验室电话： 010-81700628

公司网站地址： http://www.guoxinbj.com

监督投诉方式： algx@sribs.com ， 010-81700558/60728738

管理编号：AL-41005(BG)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3HJ-0525-1　　共 06 页　第 01 页

样品信息（废水）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日期	样品状态
废水总排口	2023-02-27	08:50	2023-02-27~2023-03-04	浅黄色、透明、稍有异味
	2023-02-27	11:18	2023-02-27~2023-03-04	浅黄色、透明、稍有异味
	2023-02-27	14:18	2023-02-27~2023-03-04	浅黄色、透明、稍有异味
	2023-02-27	16:00	2023-02-27~2023-03-04	浅黄色、透明、稍有异味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8:50	11:18	14:18	16:00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3（9.6℃）	7.3（9.8℃）	7.2（9.8℃）	7.3（9.6℃）
	悬浮物	mg/L	4L	4L	4L	4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	4.5	3.1	5.5
	化学需氧量	mg/L	18	23	15	28
	氨氮	mg/L	0.396	0.469	0.378	0.345
	总磷	mg/L	0.02	0.04	0.03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	0.11	0.16	0.10

注：以上检测数据中“L”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管理编号：AL-41005(BG)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3HJ-0525-1

样品信息（废水）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日期	样品状态
废水总排口	2023-02-28	08:52	2023-02-28~2023-03-05	浅黄色、透明、稍有异味
	2023-02-28	11:20	2023-02-28~2023-03-05	浅黄色、透明、稍有异味
	2023-02-28	14:19	2023-02-28~2023-03-05	浅黄色、透明、稍有异味
	2023-02-28	16:03	2023-02-28~2023-03-05	浅黄色、透明、稍有异味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8:52	11:20	14:19	16:03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2（9.2℃）	7.1（9.4℃）	7.1（9.6℃）	7.3（9.4℃）
	悬浮物	mg/L	4L	4L	4L	4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	5.4	3.3	3.8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8	16	19
	氨氮	mg/L	0.446	0.355	0.412	0.404
	总磷	mg/L	0.03	0.05	0.02	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	0.11	0.19	0.11

注：以上检测数据中“L”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管理编号：AL-41029(BG)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3HJ-0525-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02-27	天气状况	晴	测量时间最大风速（m/s）	2.2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dB(A)	最大声级 dB(A)
A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车间	10:56—11:06	54	—
B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车间		52	—
C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生产车间		51	—
A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无明显声源	22:11—22:22	40	47.4（偶发噪声）
B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无明显声源		40	52.0（偶发噪声）
C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无明显声源		40	46.8（偶发噪声）

本页以下空白

管理编号：AL-41029(BG)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3HJ-0525-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02-28	天气状况	晴	测量时间最大风速（m/s）	2.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dB(A)	最大声级 dB(A)
A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车间	10:59—11:09	54	—
B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车间		52	—
C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生产车间		52	—
A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无明显声源	22:10—22:20	39	52.8（偶发噪声）
B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无明显声源		39	47.3（偶发噪声）
C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无明显声源		40	50.7（偶发噪声）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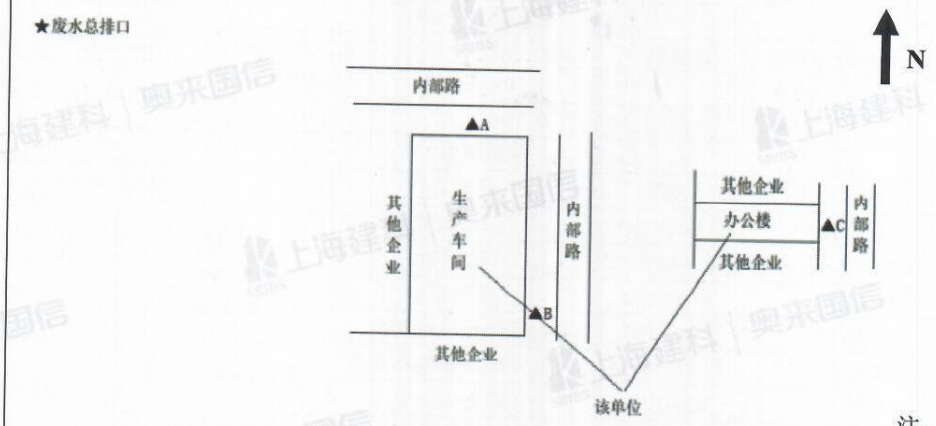

注：

注：★代表废水监测点，▲代表噪声监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管理编号：AL-41043(BG)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3HJ-0525-1

标准样品质控信息

检测项目		单位	实测值	标准样品值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7.38	7.37±0.06
		无量纲	7.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8	110±9
		mg/L	114	
	化学需氧量	mg/L	34.0	33.0±2.5
	氨氮	mg/L	0.614	0.600±0.032
		mg/L	0.593	
	总磷	mg/L	1.09	1.07±0.04
		mg/L	1.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3.45	3.59±0.25
		mg/L	3.56	

噪声校准信息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dB）	检测后（dB）	检测前后示值偏差要求（dB）
AL-S-471	93.8	93.8	≤0.5
	93.7	93.8	≤0.5

检测设备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AL-S-351
		水温表	SW-1	AL-WD-386
	悬浮物	电子天平	ESJ205-4	AL-S-02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FA-O	AL-S-0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型	AL-S-511
		生化培养箱	SPX-150	AL-S-078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AL-BL-257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AL-S-395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AL-S-30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75S II	AL-S-44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AL-S-303

本页以下空白

管理编号：AL-41043(BG)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3HJ-0525-1　　共 06 页　第 06 页

续前页

检测设备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AL-S-471
	声校准计	AWA6221B	AL-S-333
	手持式气象测量仪	5500	AL-S-455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1901-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本报告结束

管理编号：AL-41001(BG)

CMA
230120340397
资质有效期至:2029.01.08

检 测 报 告

奥检（AL）字 2023HJ-0801 号

样品名称：废气

委托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 5 号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编　　制：王宇婷

审　　核：

批　　准：

批 准 日 期：2023 年 03 月 19 日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olai Guoxin（Beijing）Testing &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管理编号：AL-41002(BG)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检测、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6、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宜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7、 非实验室抽样或现场检测时，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实验室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于路高丽营段 138 号院

实验室邮编： 101318

实验室电话： 010-81700628

公司网站地址： http://www.guoxinbj.com

监督投诉方式： algx@sribs.com ， 010-81700558/60728738

管理编号：AL-41019(BG)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3HJ-0801　　共 06 页　第 01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生产车间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3-15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净化前监测口
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	投运日期	—
净化设备/方式		喷淋塔+活性炭	投运日期	—
测点截面积（m^2）		0.159		
监测时间		08:03—09:13	10:40—11:50	12:54—14:05
大气压（kPa）		102.4	102.2	102.2
烟气温度（℃）		14.7	15.6	16.0
烟气湿度（%）		2.0	2.0	1.9
静压（kPa）		0.00	0.00	0.00
动压（Pa）		146	155	149
烟气平均流速（m/s）		12.7	13.1	12.9
标干烟气量（m^3/h）		6.82×10^3	7.02×10^3	6.88×10^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8:03—09:13	10:40—11:50	12:54—14:0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16	107	97.6
	排放速率（kg/h）	0.794	0.752	0.672
本页以下空白				

管理编号：AL-41019(BG)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3HJ-0801　　共 06 页　第 02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生产车间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3-15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净化后监测口
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	投运日期	—
净化设备/方式		喷淋塔+活性炭	投运日期	—
测点截面积（m^2）		0.196		
监测时间		08:03—09:13	10:40—11:50	12:54—14:05
大气压（kPa）		102.4	102.2	102.2
烟气温度（℃）		14.5	15.1	15.3
烟气湿度（%）		2.0	2.0	1.9
静压（kPa）		0.00	-0.01	0.00
动压（Pa）		64	78	67
烟气平均流速（m/s）		8.4	9.3	8.6
标干烟气量（m^3/h）		5.57×10^3	6.16×10^3	5.69×10^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8:03—09:13	10:40—11:50	12:54—14:0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0.5	12.0	8.99
	排放速率（kg/h）	0.0587	0.0739	0.0512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3HJ-0801　　共 06 页　第 0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生产车间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3-16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净化前监测口
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	投运日期	—
净化设备/方式		喷淋塔+活性炭	投运日期	—
测点截面积（m^2）		0.159		
监测时间		08:05—09:15	10:05—11:15	12:58—14:04
大气压（kPa）		103.1	103.2	103.1
烟气温度（℃）		15.0	15.6	16.3
烟气湿度（%）		1.9	2.0	1.9
静压（kPa）		0.00	-0.01	0.00
动压（Pa）		159	156	151
烟气平均流速（m/s）		13.2	13.1	12.8
标干烟气量（m^3/h）		7.14×10^3	7.06×10^3	6.93×10^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8:05—09:15	10:05—11:15	12:58—14: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07	110	98.4
	排放速率（kg/h）	0.764	0.774	0.682
本页以下空白				

管理编号：AL-41019(BG)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3HJ-0801　　共 06 页　第 04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生产车间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3-16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净化后监测口
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	投运日期	—
净化设备/方式		喷淋塔+活性炭	投运日期	—
测点截面积（m^2）		0.196		
监测时间		08:05—09:15	10:05—11:15	12:58—14:04
大气压（kPa）		103.1	103.2	103.1
烟气温度（℃）		12.9	13.4	13.9
烟气湿度（%）		1.9	2.0	1.9
静压（kPa）		0.01	0.01	0.02
动压（Pa）		74	76	74
烟气平均流速（m/s）		8.3	9.1	9.0
标干烟气量（m^3/h）		6.03×10^3	6.10×10^3	6.04×10^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8:05—09:15	10:05—11:15	12:58—14: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0.9	12.5	12.5
	排放速率（kg/h）	0.0659	0.0764	0.0756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3HJ-0801

采样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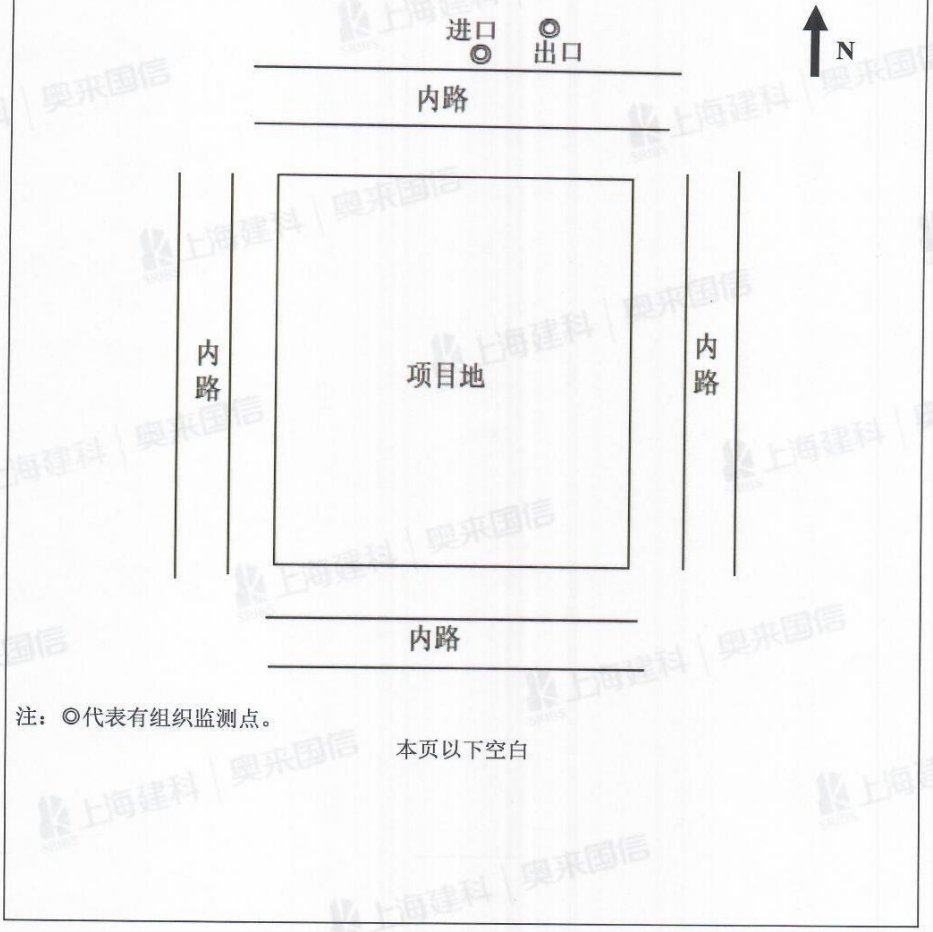

注：◎代表有组织监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管理编号：AL-41043(BG)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3HJ-0801　　共 06 页　第 06 页

检测设备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AL-S-43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AL-S-432
		手持式气象测量仪	5500	AL-S-453
		气相色谱仪	GC-7806	AL-S-448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本报告结束

首儿药厂污水站监测报告：

AST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MA
210112050086

报告编号：（检）字 221213002 号

检 测 报 告

样品名称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北京首儿药厂
受检单位	北京首儿药厂
报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检测专用章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400-879-9547　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检）字 221213002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委托单位	北京首儿药厂		
受检单位	北京首儿药厂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 5 号 首儿李桥儿童医院康复中心 5 号门		
样品状态	液体		
采样日期	2022.12.13	检测日期	2022.12.13-2022.12.18
检测项目	悬浮物、pH 值、可滤残渣(溶解性总固体)、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氰化物、※急性毒性		
检测依据	见附录 1		
采样依据	HJ 493-2009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4-200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主要使用仪器	见附录 2		
备注	分包项目：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本实验室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的技术能力； 分包单位:北京新奥环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180112050749		
检测专用章	编　制	张研	
	审　核	温桂文	
	批　准	陈小叶	
	签发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400-879-9547　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检）字 221213002 号　　第 2 页 共 5 页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W22121302001	总排口 116°39'55.10"E 40°2'40.69"N	12-13 11:00	pH 值		无量纲	7.5(2.1℃)
			氨氮		mg/L	0.215
			总磷		mg/L	＜0.01
			化学需氧量		mg/L	18
			悬浮物		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
			总氮		mg/L	3.13
			总氰化物		mg/L	＜0.004
			可滤残渣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70
			※急性毒性	EC 氯化汞	mg/L	0
				相对发光度	-	108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400-879-9547　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附录 1-检测依据及方法检出限

报告编号：（检）字 221213002 号　　第 3 页 共 5 页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单位	方法检出限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无量纲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mg/L	0.025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mg/L	0.01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mg/L	4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mg/L	0.5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mg/L	0.05
总氰化物	HJ 484-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mg/L	0.004
可滤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3.1.7.2)	重量法	mg/L	-
※急性毒性	GB/T 15441-1995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EC 氯化汞（mg/L） 相对发光度（%）	-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400-879-9547　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报告编号：（检）字 221213002 号　　第 4 页 共 5 页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EN-181	F2-Standard	便携式酸度计
EN-165	DHG-907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EN-134	ME 204TE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EN-183	HQ30d	便携式溶解氧仪
EN-146	LRH-150	生化培养箱
EN-206	P4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N-164-02	LDZX-50KBS	压力蒸汽灭菌器
EN-131-04	722SP	可见分光光度计
EN-131-03	722SP	可见分光光度计
IN-119	LumiFox	手持式发光细菌毒性检测仪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附录 3-检测结果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检）字 221213002 号　　第 5 页 共 5 页

1、标准样品测定

检测项目	单位	标样批号	测定值	保证值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68	32.1	31.9	±	2.4
总磷	mg/L	203997	0.162	0.166	±	0.012
氨氮	mg/L	2005137	2.84	2.89	±	0.11
总氮	mg/L	203280	1.08	1.01	±	0.08
总氰化物	μg/L	202274	54.6	53.7	±	5.5

2、现场平行样测定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差异	控制范围	偏差及控制范围单位
化学需氧量	mg/L	W22121302001	19 18	2.7	1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W22121302001	3.8 3.6	2.7	20	%
总磷	mg/L	W22121302001	＜0.01 ＜0.01	0	25	%
氨氮	mg/L	W22121302001	0.223 0.207	3.7	15	%
总氮	mg/L	W22121302001	3.20 3.06	2.2	5	%
总氰化物	mg/L	W22121302001	＜0.004 ＜0.004	0	10	%
可滤残渣(溶解性总固体)	mg/L	W22121302001	764 775	0.7	10	%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绝对差异	允许差	偏差及控制范围单位
pH 值	无量纲	W22121302001	7.5(2.1℃) 7.4(2.2℃)	0.1	0.1	无量纲

以下空白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400-879-9547　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CMA
180112050686

报告编号：ZKLJ-W-20220824-014

中科丽景

检 测 报 告

（委托编号：20222001）

项目类别：废水

委托单位：北京首儿药厂

受测单位：北京首儿药厂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永源路 15 号北京建筑大学学院楼 B 座西侧实验室 4 层
电话：010-6786334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ZKLJ-W-20220824-014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首儿药厂		
受测单位	北京首儿药厂		
受检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 5 号		
项目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08.16	检测日期	2022.08.16-2022.08.22
检测项目	pH 总磷、总氮、氨氮、悬浮物、全盐量（可溶性固体总量）、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氰化物、急性毒性*		
检测依据	见附件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见附件		
方法检出限	见附件		
备　注	报告中加“*”为分包项目，分包方：北京新奥环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许可编号：180112050749。		
编制人	赵丹丹	检测专用章：	
审核人	李丽丽		
批准人	索思		
签发日期	2022.08.24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ZKLJ-W-20220824-014

样品名称		污水
采样点位置		污水站排口
采样日期		2022.08.16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
pH（无量纲）		7.5
总磷（mg/L）		0.03
总氮（mg/L）		5.75
氨氮（mg/L）		0.571
悬浮物（mg/L）		6
全盐量（可溶性固体总量）（mg/L）		694
化学需氧量（mg/L）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
总氰化物（mg/L）		＜0.004
急性毒性*（以氯化汞浓度计）	EC 氯化汞（mg/L）	0.056
	相对发光度(%)	72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010-67863343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永源路 15 号北京建筑大学学院楼 B 座西侧实验室 4 层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ZKLJ-W-20220824-014　　

附件一：样品描述

采样点位置	污水站排口
样品描述	微黄、微浊、有异味

附件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ZKLJ-YQ-140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ZKLJ-YQ-0506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ZKLJ-YQ-0505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ZKLJ-YQ-0601	5mg/L
全盐量（可溶性固体总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1A ZKLJ-YQ-1014	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ZKLJ-YQ-400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GZX-150 II ZKLJ-YQ-1003	0.5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ZKLJ-YQ-0502	0.004mg/L
急性毒性*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T 15441-1995	手持式发光细菌毒性检测仪 IN-119 LumiFox	/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010-67863343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永源路 15 号北京建筑大学学院楼 B 座西侧实验室 4 层

验收意见：

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成立环保验收工作组，对“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包括项目建设单位（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特聘专家，与会专家及代表通过视频查看了“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场情况，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对监测报告表的主要内容介绍，经充分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 5 号，租用北京首儿药厂内建筑面积 598 平方米，建设 1 条医用纱布生产线和一条包装生产线。生产产品为：III-14-08 可吸收外科辅料（材料）（同III-6864-1 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III-14-00 消炎止血网（同II-6864-2 敷料、护创材料）。生产规模 7200 延米/年。企业员工 25 人，年运营 24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于 2005 年 6 月编制完成《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5 年 7 月 7 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批复》（顺环保建字【2005】517 号）。

项目于 2005 年 7 月底开工建设，2005 年 9 月 10 日竣工并同步调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较，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项目环评时产品名称为III-6864-1 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和 II-6864-2 敷料、护

创材料。2017 年国家医疗器械名录调整，本项目产品的原有名称变更为III-14-08 可吸收外科辅料（材料）和III-14-00 消炎止血网。产品不变。

2、租用建筑面积从原环评时的 350m^2 米增加至实际的 598m^2，主要增加了办公用房、中转库、危化品库、危废暂存间。

3、原设计使用酒精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排风机直接排出室外，实际废气已从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净化后排放。废气经过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原设计产生的危废存放在北京首儿药厂危废间内，由该厂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现实际为产生的危废暂存在自建危废间内，直接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5、在实际生产中，通过实验研发，在生产工艺流程不变和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原辅材料较大幅度减少。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均排入北京首儿药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小中河。

2、噪声

项目对声源合理布局，风机等动力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3、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产固废中的一般包装物等由物资回收企业回收利用；废酸碱液、废酒精残液、化学品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

4、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塔吸收+活性炭吸附净化系统净化，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四、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2、噪声

项目无夜间生产，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3、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净化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 II 时段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4、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北京首儿药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水水质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 B 排放限值”。

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妥善处置。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符合要求。

7、排污口规范化调查

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气排放口规范工作，在废气排放口设有监测采样孔，废气排放口及危废间设置了标识牌，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GB11/1195-2015)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规定，对周边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4.18

3

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张津育	高　工	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601004096	
2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桑　亮	高　工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810173558	
3		齐金彦	研究员		13801188956	
4	专家	王　晔	高　工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520953365	
5		唐　瑾	高　工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910917133	
6		谢　玮	研究员级高工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13691036922	

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4.18